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5
(五)關係人交易	35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 他	37~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38
5.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 燕 玲

會計師：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	1,432,326	29	1,157,877	21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二十)、五及六)	\$	1,118,921	22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十)及六)		1,104,826	22	1,904,097	34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1,743,439	31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659,422	13	544,505	10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二十))		161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654,508	13	627,005	11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9,037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56	-	98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五)		9,972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38,980	1	34,725	1	20161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		38,980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231,249	5	136,679	3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		-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		8,864	-	22,776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		98,578	2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206,000	4	280,000	5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		164,530	3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68,813	3	201999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72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1,410	-	1,091	-		流動負債合計		228,196	5
	流動資產合計		4,337,641	87	4,877,666	88		其他負債：		1,668,447	33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四(十八))		-	-	111,366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33,775	1	33,775	1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四(十八))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十))		456	-	180
	成 本：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26,304	1	336
103010	土地		214,463	4	214,463	4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18,605	-
103020	建築物		89,909	2	94,670	2		其他負債合計		45,365	1
103030	設備		153,218	3	186,824	3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三))		-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4,111	-	8,207	-		負債合計		1,713,812	34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1,477	-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七)及(十八))：			
			483,178	9	505,641	9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46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85,056	4	215,056	4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5,328	-	6,323	-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292,794	5	284,262	5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08	2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204	-	2,835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59,871	19
	其他資產：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2,946)	(1)	(48,463)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25,000	4	225,000	4		保留盈餘合計		1,023,133	20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0,944	1	72,03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31,253	1	21,948	-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37)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2,655	1	40,391	1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5,544	-	6,40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137)	-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	-	-	-		股東權益小計		3,344,293	66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附註四(二十))		2	-	2	-	306000	少數股權		461	-
	(附註四(二十))		-	-	-	-		股東權益合計		3,344,754	66
	其他資產合計		375,398	7	365,783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三))		16,754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58,566	100
	資產總計	\$	5,058,566	100	5,564,321	100				5,564,3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茂 隆

經理人：程 廣 運

會計主管：曾 煥 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38,505	33	39,428	34
403000 借券收入	7	-	130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1	-	337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	16,292	14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	-	61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	-	12	-
421200 利息收入	31,355	26	29,986	26
421300 股利收入	2,552	2	1,429	1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1,849	2	-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34,119	29	3,252	3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538	-	13,441	12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0,066</u>	<u>8</u>	<u>11,752</u>	<u>10</u>
收入合計	<u>119,002</u>	<u>100</u>	<u>116,120</u>	<u>100</u>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988	3	2,903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52	1	1,171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8	-	53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10,113	8	-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1,626	1	-	-
521200 利息支出	3,604	3	2,043	2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45,917	39	56,235	48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05	1	150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二十))	-	-	2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81	-	377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31,109	26	2,642	2
530000 營業費用	78,966	66	89,617	77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1,180</u>	<u>1</u>	<u>364</u>	<u>-</u>
費用合計	<u>178,069</u>	<u>149</u>	<u>155,579</u>	<u>133</u>
稅前淨損	(59,067)	(49)	(39,459)	(33)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u>3,900</u>	<u>3</u>	<u>9,045</u>	<u>8</u>
913000 合併總損失	<u>\$ (62,967)</u>	<u>(52)</u>	<u>(48,504)</u>	<u>(41)</u>
歸屬予：				
913100 合併淨損	\$ (62,968)	(52)	(48,503)	(41)
913200 少數股權	<u>1</u>	<u>-</u>	<u>(1)</u>	<u>-</u>
	<u>\$ (62,967)</u>	<u>(52)</u>	<u>(48,504)</u>	<u>(41)</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u>稅 前</u> <u>(0.25)</u>	<u>稅 後</u> <u>(0.27)</u>	<u>稅 前</u> <u>(0.17)</u>	<u>稅 後</u> <u>(0.2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茂 隆

經理人：程 廣 運

會計主管：曾 煥 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 融 商 品之未實 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179,146	-	3,313	460	3,327,37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48,503)	-	-	(1)	(48,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14	-	(17,9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29	(35,8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363)	-	-	-	(125,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743)	-	(3,743)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325,836</u>	<u>461</u>	<u>104,020</u>	<u>767,885</u>	<u>(48,463)</u>	<u>-</u>	<u>(430)</u>	<u>459</u>	<u>3,149,768</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5,137)	(1,642)	460	3,413,79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2,968)	-	-	1	(62,96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8	-	(22,18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55	(51,1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8,551)	-	-	-	(148,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642	-	1,642
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60	-	-	-	-	112,760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71	-	-	-	-	28,071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325,836</u>	<u>461</u>	<u>126,208</u>	<u>959,871</u>	<u>(62,946)</u>	<u>(5,137)</u>	<u>-</u>	<u>461</u>	<u>3,344,754</u>

註1：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註2：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茂 隆

經理人：程 廣 運

會計主管：曾 煥 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	\$ (62,967)	(48,5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55	4,486
攤銷費用	458	276
買賣損失準備沖銷數	-	(12,344)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1,21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2	7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6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42	(56,23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3)	(8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2,422	(425,872)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增加	(127,005)	(349,898)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79,102	(31,45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845	9,035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3,743)	5,461
應收帳款增加	(137,341)	(21,8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427	3,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72	1,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92	(117,3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8)	1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	18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12,607)	72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	99,176	637,6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065)	238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3,138)	(24,94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3,437)	(29,055)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3,743	(5,4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	2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636	(24,1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003)	(10,14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3	(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0)	(481)
應付所得稅減少	(14,8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656	(493,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961)	(4,3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5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093	(2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	3,0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8)	(2,6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3,038	(496,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288	1,654,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326	1,157,8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96	2,071
支付所得稅	\$ 4,655	1,9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739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642	(3,743)
應付現金股利	\$ 148,551	125,363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8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茂 隆

經理人：程 廣 運

會計主管：曾 煥 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45594號函核准讓與永和分公司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最後營業日；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字第0960066725號函核准讓與台中分公司予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0970008750號函核准終止東門分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設於台北市，七十九年一月取得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以下簡稱證期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提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取得原證期會之經營許可。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07人及121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報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6.30	99.6.30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	99.695 %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2.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 3.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
- 4.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應依認購(售)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

合併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末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資產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項下。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選擇權交易損益－未實現項下。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年度之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過去收款經驗及期後收款情形提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五十二年
設 備	二～十九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五年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二～五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1.違約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之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因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數額時，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買賣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之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壞帳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倘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退 休 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合併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之事項。

(十七)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廿一)其 他

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合併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保留盈餘、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零 用 金	\$ 190	190
支票存款	83	46
活期存款	10,165	22,254
外幣存款	18,552	81,084
定期存款	582,390	598,21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206,000)	(280,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1,026,946	736,093
合 計	<u>\$ 1,432,326</u>	<u>1,157,87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206,000千元及280,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1,095,452	1,889,35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9,374	14,746
合 計	<u>\$ 1,104,826</u>	<u>1,904,09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1) 營業證券－自營

	100.6.30	99.6.30
上市股票	\$ 435,296	402,807
上櫃股票	69,167	166,030
興櫃股票	97,957	163,632
政府公債	118,379	607,772
公司債	331,724	544,231
國外股票	50,345	7,837
其他	2,929	2,929
小計	1,105,797	1,895,23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1,721)	(8,069)
淨額	<u>\$ 1,094,076</u>	<u>1,887,169</u>

(2) 營業證券－承銷

	100.6.30	99.6.30
上市股票	\$ -	1,125
可轉換公司債	-	800
小計	-	1,925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	74
淨額	<u>\$ -</u>	<u>1,999</u>

(3) 營業證券－避險

	100.6.30	99.6.30
上市股票－普通股	\$ 1,240	167
上市權證	257	20
小計	1,497	187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121)	(4)
淨額	<u>\$ 1,376</u>	<u>183</u>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0.6.30		
	原始成本	(損)益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8,966	-	8,966
買入指數選擇權	408	-	408
合計	<u>\$ 9,374</u>	<u>-</u>	<u>9,37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原始成本	(損)益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4,746	-	14,746

3.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自營—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8,315)	528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9,781	16,781
小計	(8,534)	17,309
自營—國外：		
出售證券(損)益	(1,579)	(1,017)
合計	\$ (10,113)	16,292
承銷—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	61
避險—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629)	12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3	-
合計	\$ (1,626)	12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淨損失52,797千元及39,283千元。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0.6.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59,422	100.07.01~100.07.08	0.57~0.6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8,921)	100.07.01~100.07.25	0.28~0.85
	99.6.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544,505	99.07.01~99.07.12	0.32~0.6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43,439)	99.07.01~99.07.28	0.20~0.4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100.6.30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33,460	\$	334,600
融券借出證券	131	\$	1,310
		99.6.30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33,694	\$	336,940
融券借出證券	174	\$	1,740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額分別為654,508千元及627,005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9,972千元及7,147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9,037千元及6,470千元。

- 4.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56	98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6.30	99.6.30
上市(櫃)股票	\$ -	169,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	(430)
總計	\$ -	168,813

(六)基金及投資

	100.6.30			99.6.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0.09	\$ 925	925	0.09	925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23	4,550	4,550	0.23	4,550	4,550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	25,000	25,000	9.80	25,000	25,0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3,300	3,300	1.10	3,300	3,300
總計		\$ 33,775	33,775		33,775	33,77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2,662	1,121
加：購 入	-	1,140
轉 入	-	850
減：攤 銷	<u>458</u>	<u>276</u>
期末餘額	<u>\$ 2,204</u>	<u>2,8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458千元及27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成 本：		
土 地	\$ 37,631	37,631
建 築 物	12,736	7,975
其 他	<u>341</u>	<u>341</u>
小 計	50,708	45,947
減：累積折舊	<u>8,053</u>	<u>5,556</u>
	<u>\$ 42,655</u>	<u>40,391</u>

(九)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其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均提供定存單22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70,944千元及72,037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租賃保證金	\$ 201	102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30,000	20,800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5	5
其 他	27	21
	<u>\$ 31,253</u>	<u>21,948</u>

(十二)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部分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分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100.6.30	99.6.30
催收款項	\$ 20,732	20,732
減：備抵壞帳	20,732	20,732
	<u>\$ -</u>	<u>-</u>

(十三)受託買賣借(貸)項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 21	22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52
應收交割帳款	85,861	123,404
交割代價	76,919	-
小 計	<u>162,801</u>	<u>123,683</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704	1,864
應付交割帳款	144,285	55,651
交割代價	-	66,231
信用交易	58	26
小 計	<u>146,047</u>	<u>123,772</u>
淨 額	<u>\$ 16,754</u>	<u>(8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皆無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50,000千元及1,300,000千元。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6.30	99.6.3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負債	\$ 161	5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	188
	<u>\$ 161</u>	<u>238</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100.6.30	99.6.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217,437	7,560
加：價值變動損(益)	(140,437)	1,740
小計	77,000	9,3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04,441	7,634
加：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27,602)	1,616
小計	76,839	9,25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161</u>	<u>50</u>

2.衍生性金融商品

	99.6.30		
項 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賣出指數選擇權	\$ 177	11	188

(十六)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當期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4,740	10,774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744	70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774	1,775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6,304	21,077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147	8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28	7,6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	1,3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
所得稅費用	<u>\$ 3,900</u>	<u>9,04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041)	(6,709)
處分投資利益	(16)	-
虧損扣抵	-	82
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6,642	6,827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434)	(243)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7,806	9,560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2,098)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數	-	30
費用超限數	2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	(3,098)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4,472
其 他	(284)	218
所得稅費用	<u>\$ 3,900</u>	<u>9,04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	(207)
壞帳損失準備迴轉數	97	69
資產減損迴轉數	48	14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調整數	-	(3,09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4,472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數	(7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72</u>	<u>1,381</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0.6.30	99.6.30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75	27,3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1)	(20,95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544</u>	<u>6,4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475</u>	<u>27,3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931</u>	<u>20,956</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	-	111,366	18,932
備抵壞帳超限數	26,729	4,544	31,361	5,332
虧損扣抵數	11,356	1,931	11,908	2,024
資產減損提列數	5,326	906	6,313	1,073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	555	94	-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	-	(123,274)	(20,956)
		<u>\$ 7,475</u>		<u>6,40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子公司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發行認購權證之避險成本及權利金自留部分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273,146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已依法提出訴願，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將預計依法提出訴願，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做適當估列。其中民國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依法提出訴願後，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國稅局複查決定，核定本公司仍應補繳稅額51,383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估列應補繳稅額，並預計於近期內繳納完畢。
3.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到期之認購(售)權證係根據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估計所得稅，於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係依上述規定申報認購權證之避險交易損益，惟稅捐稽徵機關仍依循前述所得稅法修正前往例予以剔除109,380千元。此項剔除係不符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目前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與證券主管機關及稅務主管機關協商溝通中，已初步獲得稅捐機關正面回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6.30	99.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3,101</u>	<u>34,166</u>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5.90 %</u>	<u>20.08 %</u>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6.30	99.6.30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u>(62,946)</u>	<u>(48,463)</u>

(十八) 股東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皆為2,644,700千元，實收資本額皆為2,325,836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0.6.30	99.6.30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合 計	<u>\$ 461</u>	<u>461</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112,760元及買賣損失準備28,071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188千元、特別盈餘公積51,155千元及現金股利148,551千元，其中每股分派0.6387元之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914千元、特別盈餘公積35,829千元及現金股利125,363千元，其中每股分配0.539元之現金股利。

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不分配。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稅後純損，故皆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單位：千股，千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母公司	\$ (59,068)	(62,968)	(39,458)	(48,50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2,584	232,584	232,584	232,584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5)	(0.27)	(0.17)	(0.2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本公司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100.6.30	99.6.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益	\$ 140,437	(1,740)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23,66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127,602)	1,616
減：期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13,138)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益)	464	(100)
小計	(114,928)	1,716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u>\$ 1,849</u>	<u>(24)</u>

B.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台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A.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20	\$ 33,962	34,020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買方	1,200	\$ 1,125	408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5	\$ 7,146	7,153	
	金融指數期貨	買方	10	\$ 8,056	7,884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方	40	\$ (177)	(188)	

B.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a.交易目的

因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產生損失。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合併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b.避險目的

合併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合併公司遵守金管證(二)第0950002604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要求，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交易，其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之部位，總市值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D.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合併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平倉時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374	14,7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1	238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34,119	3,252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31,109)	(2,642)

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u>100.6.30</u>		<u>99.6.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2,326	1,432,326	1,157,877	1,157,8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4,826	1,104,826	1,904,097	1,904,097
附賣回債券投資	659,422	659,422	544,505	544,505
應收證券融資款	654,508	654,508	627,005	627,00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6	56	98	98
客戶保證金專戶	38,980	38,980	34,725	34,725
應收帳款	231,249	231,249	136,679	136,679
其他應收款	8,864	8,864	22,776	22,776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6,000	206,000	280,000	28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68,813	168,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75	註	33,775	註
存出保證金	31,253	31,253	21,948	21,94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118,921	1,118,921	1,743,439	1,743,4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61	161	238	238
融券存入保證金	9,037	9,037	6,470	6,4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972	9,972	7,147	7,147
期貨交易人權益	38,980	38,980	34,725	34,725
應付票據	-	-	381	381
應付帳款	98,578	98,578	100,110	100,110
其他應付款	164,530	164,530	142,017	142,017
其他流動負債	72	72	110	110
存入保證金	456	456	336	336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等。
-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6.30		99.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432,326	-	1,157,8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997,495	97,957	1,725,719	163,6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59,422	-	544,505
應收證券融資款	-	654,508	-	627,00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 款	-	56	-	98
客戶保證金專戶	-	38,980	-	34,725
應收帳款	-	231,249	-	136,679
其他應收款	-	8,864	-	22,776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06,000	-	28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168,8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3,775	-	33,775
存出保證金	-	31,253	-	24,948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118,921	-	1,743,439
融券存入保證金	-	9,037	-	6,4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9,972	-	7,147
期貨交易人權益	-	38,980	-	34,725
應付票據	-	-	-	381
應付帳款	-	98,578	-	100,110
其他應付款	-	164,530	-	142,017
其他流動負債	-	72	-	110
存入保證金	-	456	-	33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6.30		99.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 -	8,966	-	14,746
買入指數選擇權	-	408	-	-
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161	-	50	-
賣出選擇權負債	-	-	188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12,861千元及2,621,859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118,921千元及1,743,439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11,812千元及36,580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之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且公司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另合併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並預先訂定每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選擇權交易已收足交易相對人之權利金價款，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玉萍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期貨交易人權益

	100.6.30		99.6.30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李 玉 萍	\$ 12,952	33	11,552	33

2.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李 玉 萍	\$ 14,509	9,287	6,328	4,051
其他(未達5%)	856	488	545	321
	\$ 15,365	9,775	6,873	4,372

3.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李 玉 萍	\$ 284	-	483	4

4.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6.30	99.6.3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 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 支款項及墊款額度之擔 保	\$ 206,000	280,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14,463	214,463
建 築 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36,447	40,601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37,631	37,6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5,024	2,760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438,629	1,167,777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659,422	544,505
		<u>\$ 1,597,616</u>	<u>2,287,73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合併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合併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合併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合併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下半年度	\$ 523
一〇一年度	1,046
一〇二年度	1,046
一〇三年度	436
合 計	<u>\$ 3,051</u>

(三)重大未決之稅務或其他行政救濟事項

本公司之重大未決之稅務或其他行政救濟事項，請詳附註四(十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914	36,914	-	41,111	41,111
勞健保費用		-	3,190	3,190	-	3,203	3,203
退休金費用		-	2,517	2,517	-	2,482	2,482
其他用人費用		-	933	933	-	1,286	1,286
折舊費用		-	3,555	3,555	-	4,486	4,48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58	458	-	276	276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frac{520,690}{6,797}$	76.61	$\frac{517,034}{3,908}$	132.30	≥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frac{475,118}{43,154}$	11.01	$\frac{466,287}{36,016}$	12.95	≥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20,690}{515,000}$	101.10 %	$\frac{517,034}{515,000}$	100.39 %	$\geq 60\%$ $\geq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516,495}{4,542}$	11,371 %	$\frac{514,299}{3,211}$	16,017 %	$\geq 20\%$ $\geq 15\%$	符合規定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證 券 商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 註
			交 易 金 額	手續費率		
大展證券(股)公司	李玉萍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9,287	0.1425 %	—	—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證券商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5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4	99.695%	150,521	217	21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收入	4,0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3.36 %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443		0.37 %
				其他應付款	700		0.01 %
				應付租金	78		-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費	(4,000)		(3.36)%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443)		(0.37)%
				應收帳款	(700)		(0.01)%
				應收租金	(78)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收入	3,428	沖銷公司間交易	2.94 %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443		0.38 %
				其他應付款	600		0.01 %
				應付租金	78		-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費	(3,428)		(2.94)%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443)		(0.38)%
				應收帳款	(600)		(0.01)%
				應收租金	(78)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758	248	46,988	5,008	-	119,002
部門間收入	-	-	-	4,443	(4,443)	-
收入合計	<u>\$ 66,758</u>	<u>248</u>	<u>46,988</u>	<u>9,451</u>	<u>(4,443)</u>	<u>119,002</u>
部門損益	<u>\$ 35,277</u>	<u>(438)</u>	<u>(75,321)</u>	<u>(18,368)</u>	<u>(217)</u>	<u>(59,067)</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99年上半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709	684	45,464	4,263	-	116,120
部門間收入	-	-	-	3,871	(3,871)	-
收入合計	<u>\$ 65,709</u>	<u>684</u>	<u>45,464</u>	<u>8,134</u>	<u>(3,871)</u>	<u>116,120</u>
部門損益	<u>\$ 30,558</u>	<u>(1,871)</u>	<u>(47,863)</u>	<u>(20,764)</u>	<u>481</u>	<u>(39,459)</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